

# 道德教育初探

單文經撰

教育叢書



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

單文經撰

道德教育初探

復文圖書出版社印行

## 序

這本小冊子所收錄的文字，只是近三、四年來研究道德教育的習作。這是一個開始，希望能繼續在師長的督促下，作進一步的探討。

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爲筆者的碩士學位論文：「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一方面以修訂的研究工具，徵驗道德判斷發展的理論，另一方面則分析各種家庭影響因素與道德判斷發展的關係，俾作爲家庭德育實施的參考。下編係由六篇文章輯成，分別從學理的評析、原則的舉隅、教學的運用等方面論述。全書諸文，雖然各自有所偏重，但是都以道德教育爲核心，所以名之爲「道德教育初探」。其中，上編即以「學位論文」爲編名，下編則採孔子所說「不賢者識其小者」（論語子張篇）而名之爲「餘論識小」。

筆者淺見以爲道德教育的研究，學理分析與實徵研究宜力求並重，固有倫理道德精華與近代心理發展新知應相互參照。本書各文主要取材外國學者的研究成果，顯然有所偏失，這正是筆者以後深自惕勵之處。

本書各文的撰寫，承蒙刻在英倫進修的歐陽教授育之的悉心指導；本書的綴輯成冊，承蒙系主任瞿教授仲衡的多方鼓勵；本書書名暨編名的擬定，復蒙伍教授毅夫的惠賜高見；本書的出版，則承高雄復文書局楊麗源先生的熱心協助，並承教育系李垣武同學辛勤校對。特此一併致謝。

家人的精神支持，並誌之。

並承尊育承事同學辛勞勞。得此一書。

廖煥燾仲商酌式建議：本書係由我國各的縣立、縣立中學及縣立小學、本書的出版，關係至

本書各文的纂寫，承蒙該市英倫華僑的關照，特育一單文經 誌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民國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一日

鄭通海氏應財互學照。本書各文主要取材於國學書的搜集，雖然其間有誤，然其意旨自

華書對其以爲並新教育的精神，學界公認與實際相宜，其並重，固許其重價，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其並重，固許其重價。

## 「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中文摘要

道德判斷係指個人對於是非善惡作正確判斷的能力和傾向，為道德發展的重要層面之一。根據道德認知發展論者皮亞傑（Jean Piaget）及郭耳保（Lawrence Kohlberg）等人的觀點，道德判斷的發展有隨着年齡成長而循序漸進向上提升的趨勢。道德判斷的發展雖然具有一定的順序，環境因素固然不能顛倒之，却能加速、減慢，甚至阻遏之。如何增加環境的有利影響，以維繫或加速道德判斷的發展，實為道德教育的重要課題。

家庭是個人接觸最早與最久的環境，家庭成員的關係也最為密切，所進行的交互作用亦最為頻繁，其對個人道德判斷的發展，自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職是之故，本研究採取認知發展的觀點（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探討家庭對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因素，並分析各種因素與道德判斷發展之關係，俾作為改進家庭德育措施的參考。

本研究以「社會問題意見調查問卷」及「道德判斷問卷」兩項工具，瞭解受試者道德判斷發展的情形。前者係團體實施，選取台北市國中一、二年級與高中一、二年級男女生共六五五人為受試對象。後者係個別晤談，就上述國中二年級與高中二年級的男女生中，再抽取六九人為受試對象。

(3) 父母應以開明講理的態度與子女溝通。

## 2 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

(1) 繼續修訂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工具。

(2) 加強道德判斷的教育實驗研究。

(3) 配合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整理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的精華。

(3) 父母應以開明講理的態度與子女溝通。

## 2 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

- (1) 繼續修訂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工具。
- (2) 加強道德判斷的教育實驗研究。
- (3) 配合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整理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的精華。

# 道德教育初探目錄

序

上編

學位論文

——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

中文摘要

第一章

研究性質與背景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三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附註

主要參考文獻

附錄

英文摘要

一

三〇

六二

九五

一〇二

一一〇

一一七

一三四

下編 餘論識小

|                         |     |
|-------------------------|-----|
| 都市化與道德教育·····           | 一三五 |
| 道德認知發展理論述要·····         | 一四八 |
| 兒童道德判斷發展與討論式教學法之運用····· | 一六〇 |
| 道德教育實施舉隅·····           | 一八三 |
| 駱克對郭耳保道德判斷發展序階論之批判····· | 一九二 |
| 管窺資優兒童的道德判斷·····        | 二〇八 |

# 第一章 研究的性質與背景

##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活動具有整體性，原本不能強加分立，但爲求敘述或實施方便，遂有三育、四育或五育之分。然無論如何分法，道德教育始終爲教育活動的核心。道德教育的實施，固須依循道德發展的原理原則，尤須配合良好的道德教育環境，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道德一詞，可界定爲知善行善的活動或氣質。這個定義，當然也涵蘊着知惡去惡的活動或氣質。道德發展即是指此種知善行善與知惡去惡的活動或氣質之增長精進的歷程。

道德發展可自行爲、情緒及判斷，三個層面加以觀察。行爲層面的研究，常以利他行爲 (prosocial behavior) 及抗拒誘惑 (resistance to temptation) 爲指標。前者係指助人、施與、與人分享、見義勇爲等，受社會贊許的行爲；後者係指個人面臨作弊、偷竊、說謊等誘惑時，能抗拒而不爲惡的表現。

情緒層面的研究，常以罪疚感 (sense of guilt) 爲指標。罪疚感係一種不安的情緒，由於惡念或惡行受良心譴責而引起。

判斷層面的研究，常以道德判斷為指標。所謂道德判斷，是指對於是非善惡作正確判斷的能力和傾向。個人在道德情境中，依其過去所形成的理念及行為經驗，在分析因果關係、批判是非善惡、估量利弊得失與抉擇行動方案等過程中，所作道德思考的方式，即是道德判斷。

以往的研究，較側重於行為及情緒層面。近三十年來，研究的重心才轉向判斷的層面。（註一）研究道德判斷最為著名，且其成果被廣泛應用者，當推瑞士的皮亞傑（Jean Piaget）及美國的郭耳保（Lawrence Kohlberg）二人。皮亞傑於一九三二年出版「兒童的道德判斷」一書。（註二）郭耳保則自一九五五年以來，更深入地研究，證實道德判斷的發展，有隨着年齡而循序漸進向上提升的趨勢。（註三）

道德判斷的發展，是其所蘊含的認知結構的改變。所謂認知結構，係指個人面對周遭環境和人際關係所發出的資料及訊息，作分析、解釋與處理的方式。這種認知結構的改變是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所形成的組織全體的重組。因此，道德判斷的發展雖有一定的順序，環境因素固然不能顛倒之，却能加速、減慢，甚至阻遏之。如何增加環境的有利影響，以維繫或加速道德判斷的發展，是道德教育的重要課題。

家庭是個人接觸最早與最久的環境，家庭成員的關係也最為密切，所進行的交互作用亦最為頻繁，其對個人道德判斷的發展，自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職是之故，本研究擬採認知發展的觀點（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探討家庭對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因素，並分析各因素與道德判斷發展之關係，俾作為改進家庭德育實施的參考。

## 貳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調查研究法。其進行步驟，先是閱覽有關文獻，其次擬定研究計畫，編選測量工具，然後進行晤談與問卷調查，俟資料搜集後，加以統計與分析，綜成結論，最後撰寫研究報告。

本文計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說明研究性質與背景，除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研究方法與步驟外，並探討有關文獻，以爲研究之基礎；第二部分爲研究設計與實施，說明研究工具之編選，樣本之選取，晤談與問卷調查工作之實施以及資料統計方法；第三部分爲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第四部分歸納本研究之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

## 叁 文獻探討

### 一、道德判斷發展研究概述

自歷史的觀點分析，道德判斷發展的研究，可粗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以皮亞傑爲代表，自一九三二年開始；第二階段以郭耳保爲代表，自一九五五年開始；第三階段則起自一九七〇年，學者採取修正的態度或不同的角度，針對前二階段的研究，作更深入的分析。以下擬自理論架構及測量方法等方面，對此三階段的研究加以敘述。

### (一) 第一階段：皮亞傑的研究

皮亞傑致力研究智慧的起源與發展，折衷遺傳論與環境的看法，認爲智慧的發展係由於個體本身

與環境交互作用而促成。智慧的發展隨年齡的成長，可分為四個階段(1)感覺動作期——出生至二歲、(2)前操作期——二至七歲、(3)具體操作期——七至十二歲、(4)形式操作期——十二歲以上。(註四)皮亞傑以為：「邏輯是思想的道德，恰似道德係行為的邏輯。」(註五)事實上，智慧與道德乃是人類理性的一體兩面，二者具有平行的對應關係。他以為道德起源於兒童對規則的意識之認知，因此首先觀察玩彈珠的遊戲，發現兒童對遊戲規則的瞭解與運用，與智慧發展同樣，有發展的序列可尋：(註六)

1. 純動作期——出生至二歲。兒童在本期只是隨其所興或動作習慣來玩彈珠。所以本期只有動作的規律，而尚無大家共同遵守的規則。

2. 自我中心期——二至五歲。兒童對規則一知半解，彼此之間沒有約束力，即使表面上與伙伴同玩共遊，但還是各玩各的，每個人都可說自己贏，不管規則如何訂定。兒童雖然模倣外在的規則，却仍然是隨心所興。

3. 合作期——七至十歲。兒童在遊戲的過程中，產生了相互瞭解的需欲。兒童玩彈珠，不再自言自語、自玩自贏，而是彼此交流，互爭勝負。開始考慮相互控制、相互尊重，以及統一運用規則的問題，但對一般遊戲規則仍較模糊不清。

4. 規則訂定期——十一、二歲。兒童具有正確的規則意識，認為規則是由相互同意而建立的法則。如果忠於它，就應遵守它，但是經過大家的商討與協議，則可以修改。

此規則運用四期與智慧發展四期，頗相符合，確有相互平行對應的現象，皆是由物我混淆、人境

不分，進步到依賴具體事物、現成規則從事問題的解決與人際的交往，再進步到靈活運用心智、彈性修訂規則，以求因應複雜的環境和社會生活的需要。

皮亞傑又以故事性的材料，採用個別晤談的方式，詢問兒童如何判斷事理的對與錯、是與非，以及所持的理由。歸納兒童的回答，可將道德判斷的發展，劃分為三個階段：

1. 無律期——出生至五歲。本期約與純動作期及自我中心期相對應，兒童尚無道德意識可言。

2. 他律期——五歲至七、八歲。本期約與自我中心後期至合作中期相對應。兒童從道德的無律，漸漸意識到父母兄長所加諸其身的權威和約制，也意識到學校及社會的某些風俗習慣及道德的規範，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兒童以「道德現實觀」(moral realism)來決定行為的好壞，亦即注重行為的後果而不顧行為的動機和意向；對於過失行為的懲罰，傾向於人為的「以牙還牙」的報復性懲罰；相信神秘的因果報應；盲從權威為惡，罔顧自身平等的權利。本期兒童的道德意識尚未分化成熟，尚不能作自主的道德判斷。

3. 自律期——八、九歲以後的兒童，道德意識逐漸成熟，以前視之為理所當然的規則或規範，現在則要追問其道德的理由。本期約與合作後期及規則訂定期相對應，兒童漸能運用理性作道德規則的分析與批判；對於各種規範能重新估計並作合理的修訂，有選擇的接受；尤能瞭解規範的抽象原理，而非呆板地遵從字面的意義；能避開表面的行為後果，深入瞭解行為的動機來判斷行為的好壞；能以相對的關係作平等互惠的道德推理，而不盲從權威。兒童自此步入「道德規範的自為立法、自為執行、自為反省」的成熟階段。

皮亞傑對於道德判斷發展研究的目的，着重現象的描述和解釋，而非作診斷或預測之用。因此，多採自然觀察法搜集資料，即使採用個別晤談，也特別注意研究者和兒童間的自然交談，深具自然觀察的性質，他認為這樣才能真正了解潛藏在兒童心靈深處的認知結構。在資料的分析方面，雖亦有簡單的統計分析，但主要還是以軼事的敘述為主，本質上是計質的而非純粹計量的。

這種方法較為主觀，也較不適於作大量的研究。但是皮亞傑以其豐厚的道德哲學的修養，以及多年研究發展心理學的經驗，開創了「發展的道德心理學」(Genetic Psychology of Morals)，奠定了此一科際領域的基石，其功至偉，毋庸贅言。

其後，歐美學者多人採用皮氏的測量方法及測量項目，或從年齡發展，或從影響因素，作繼續的探討。(註七)我國學者對皮亞傑的研究亦早有引介，其中蘇清守則為首先採用，測量我國學童道德判斷發展的學者。(註八)

## (二)第二階段：郭耳保的研究

郭耳保以為皮亞傑的研究有二點值得斟酌：(1)皮亞傑用以描述道德氣質的項目，十一個項目中只有六個項目為後來的研究證實，真正具有年齡發展的趨勢。(註九)不盡完全符合「順序的發展」之特性。(2)即使是這六個項目，彼此之間的相關亦不盡密切，未能形成「組織的整體」(structured whole)。雖然如此，郭耳保仍然採取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的基本觀點，從事多項橫剖與縱貫的研究，建立更為細膩的理論。

郭耳保修正皮氏原來採用較簡單而較具結構性的問答方式，以較複雜的道德的兩難困境(moral

dilemmas)，配合適時提出的深究問題（probe questions），要求受試者自由反應，其目的在了解受試者對道德問題所作推理的方式（way of moral reasoning），而不似皮亞傑較偏重受試者所運用的道德行動方案（use of moral act）。

郭耳保所研究的樣本也比皮亞傑為廣泛，年齡有小有大（皮亞傑研究的樣本不超過十三歲），人種亦多（皮亞傑只以瑞士日內瓦及附近地區的百餘兒童）。

郭耳保以為人類互古以來，所面臨的道德價值，可歸納為十個論題（issues）：(1)懲罰、(2)財產、(3)親朋關係、(4)法律、(5)生命、(6)真理、(7)道德的本質、(8)政府與政治、(9)公民權和社會的正義、(10)性的規範。（註一〇）他所設計的兩難困境，即包括兩個或更多的論題，希望從人們界定這些論題的方式中，了解其道德判斷的發展水準。

經過廿餘年的研究和修正，郭耳保認為人對道德論題的思考，可分四個層次七個階段，各具不同的道德判斷基礎，對於道德的是非善惡依不同的觀點來作決定。（註一一）

層次0（階段0）：本期的兒童，尚無所謂道德意識的善惡判斷，只根據情緒的好惡。兒童無法作合理的道德抉擇，更無法作道德理由的敘述，即使能作任何決定，也只是隨興而作。譬如，他會說人們不應因過失受罰，是因為人們不「喜歡」受罰。亦即無法分清「所欲的」和「可欲的」。

層次I：成規前期。兒童根據行為後果或苦樂感覺作道德判斷，並且極端服從權威。

階段1：懲罰與服從導向。兒童根據行為結果，而非動機，來判斷行為的善惡。儘量避免受罰，凡是不受罰的就是「好」行為。兒童盲從權威，有權力的人所作所為都是「對」的。

階段2：功利相對性導向。兒童以物質條件交換的觀點來衡量人際關係，凡能滿足需要追求快樂的，便是「好」的行爲。有膚淺的公平意識；抽象的忠貞、感激與正義等概念，則尚未萌芽。

層次Ⅱ：成規期。不損家庭、社會及國家期望的行爲便是好的；遵從團體的成規，並忠於所屬的團體。

階段3：人際和諧或「乖男巧女」導向。能取悅於別人或受別人稱讚的行爲就是好的。本期兒童想努力作個乖男或巧女。極力順從傳統習俗或成規，附和大衆的意見，判斷是非開始兼顧行爲的動機。

階段4：法律與秩序導向。好的行爲就是恪遵法令，服從權威當局，維護社會秩序。

層次Ⅲ：成規後期（原則期或自律期）。根據較合理的道德原則，就事論事，不盲從附和。

階段5：民約法理導向。尊重人權與社會契約所訂定的民主法典，但不堅守規條。法律應作合理的運用與修正，一切循社會契約合法的原則來行事。

階段6：普效性道德原則導向。根據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正義、恕道、與注重個人尊嚴等道德原則來行事，而不墨守道德誠條。運用嚴謹的邏輯思考，與良心的自律，建立適切的道德原則。

郭耳保所作的階段（stage）劃分，確實能符合皮亞傑所提示認知階段的特性：（註一一）

1. 階段的發展是質的（qualitative）改變。

2. 階段的發展依循不變的順序（invariant sequence）而向上，社會文化的因素能加速、減慢、甚至阻遏之，但決不能改變此一順序。